

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潜山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因企业规划调整，目前实际建设中仅安装了 15 台球磨机、10 台震动筛、5 台压滤机、5 台捏合机等，可实现年产 100 吨电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411-340824-04-01-669081，建成后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获得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5）15 号]。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环保工作年度计划，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并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建立相关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环保工作年度计划，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了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并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建立相关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2	你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各类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周边企业、园区、当地政府相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使环境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各类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已编制应急预案
3	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4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		新增无水乙醇、乙酸丁酯用于检验，会产生废试剂，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时不使用银粉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国东路，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因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降低，不使用银粉。新增了检验用辅料无水乙醇、乙酸丁酯，使用量共为 0.055t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检验用试剂不属于主要原辅材料，且使用量较小，废试剂作为危废处理，无水乙醇、乙酸丁酯使用过程中约 20%挥发，有机废气产量量为 0.011t，不超过总量 0.21t/a 的 10%。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有380m³的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	(1) 废水：厂区排水实行清污	(1) 废水：厂区排水实行清	否

标准	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等执行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压滤、捏合、危废库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污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等执行潜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压滤、捏合、危废库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职工生活	COD、氨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压滤	非甲烷总烃	压滤	非甲烷总烃	
3	投料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4	捏合	非甲烷总烃	捏合	非甲烷总烃	
5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搅拌	非甲烷总烃	
6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7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8	检修过程	废抹布及废手套	检修过程	废抹布及废手套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	冷却水池	沉渣	冷却水池	沉渣	
11	过筛	过筛杂质	过筛	过筛杂质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	机械设备	Leq	机械设备	Leq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内，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原料泄漏状况下环境污染。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原料泄漏状况下环境污染。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否

6	总结 论	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潜山小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材料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危废、银粉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危废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①因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损坏等，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排放；②物料储存过程中，如包装袋、物料桶、储罐破损，引发原料、危废泄漏，遇到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①因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损坏等，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排放；②物料储存过程中，如包装袋、物料桶、储罐破损，引发原料、危废泄漏，遇到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依托厂内 1 座 380m³ 事故应急池；(4)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和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3) 依托厂内 1 座 380m³ 事故应急池；(4) 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线密封和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等处理系统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